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企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独立完成过： 1 个地块（或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业绩。

注：

1. 业绩计算时间以专家评审通过意见或备案复函的时间为准。
2. 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此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工程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地块（或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工作。

注：

1. 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